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 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中兴华所出具的《关于更正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信息的函》，中兴华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罗东风和曾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尹淑英，由于中兴华所委派的项目人员发生变更，现委派戈三平、谭炜杰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委派张丽丹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二、本次变更后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戈三平，于200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1月转入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8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谭炜杰，2016年12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审计等证券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丽丹，201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9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戈三平、谭炜杰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张丽丹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更正信息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报备文件

1、中兴华所出具的《关于更正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2、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6日